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廢字第 41-107-02116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7 年 2 月 7 日上午 9 時 29 分許，查認訴

願人騎乘機車，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內含 3 個茶葉包及其袋、水果廚餘、茶葉蛋殼、牙膏盒、診所藥包袋等，下稱系爭垃圾包）棄置於本市大安區○○○路○○段○○號前之行人專用清潔箱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掣發 107 年 2 月 12 日第 X956937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並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7 年 2 月 13 日廢字第 41-107-0211

6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其間，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2 月 8 日經

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1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四、廚餘：指被拋棄之生、熟食物及其殘渣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有機性一般廢棄物。五、一般垃圾：指巨大垃圾、資源垃圾、有害垃圾、廚餘以外之一般廢棄物……。」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四、一般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五、廚餘：（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廚餘回收貯存設備內。（二）依執行機關設置或經執行機關同意設置廚餘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廚餘回收桶（箱、站）內。」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電信法第八條及噪音管制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

附表一（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15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
違規情節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 公告事項：一、家戶..... 等

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 (一) 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 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
(二) 資源垃圾應依..... 規定進行分類後，於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
.... 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 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

92 年 12 月 8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4350501 號公告：「..... 公告事項：一、本市於 92 年 12

月 26 日起全面實施家戶廚餘回收，自實施日起家戶廚餘屬一般垃圾中可回收再利用物。
二、『廚餘』為瀝乾水份之生、熟固體食物及有機垃圾。家戶廚餘分類方式為：(一) 養豬廚餘：一般家庭剩菜剩飯、麵、魚、蝦、肉類、內臟、生鮮或熟食、過期食品等適合豬食者均可..... (二) 堆肥廚餘：纖維較多之菜葉..... 水果渣（水果外皮..... ）、咖啡渣、茶渣..... 等不適合養豬者。三、民眾依說明二區分家戶廚餘，分別以容器盛裝後可於週一、二、四、五、六清運日，按本局定時、定點清運時地免費投入指定之廚餘收集桶內。周日、三非清運日，可於指定時間內自行送至本局指定之垃圾收受點廚餘收集桶內免費排出.....。」

99 年 8 月 23 日北市環授稽字第 09931708600 號函釋：「主旨：有關『非屬行人行進間產生

之垃圾投入行人專用清潔箱內』違規案件之罰鍰金額一案..... 說明：為區別垃圾包投入行人專用清潔箱內、外違反事實嚴重性與影響程度，對於告發非屬行人行進間產生之垃圾（家戶垃圾、廚餘、資源垃圾等）投入行人專用清潔箱內之案件，將依現行裁罰基準附表壹、第 15 項規定，裁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07 年 2 月 5 日及 6 日至嘉義市旅遊，途中攜帶藥包、

牙膏（盒）等旅遊必備用品，並於嘉義市之超商購買茶葉蛋；於 2 月 7 日回臺北市時，始將上開垃圾集中丟棄，並非丟棄家用垃圾。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認訴願人騎乘機車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

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之事實，有採證照片、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7303166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糾爭垃圾包係其外出旅遊攜帶或購買所產生，非家戶垃圾云云。按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個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家戶廚餘應依性質分類後，配合原處分機關清運時間、地點，投入指定之廚餘收集桶內；非清運日，亦可於指定期間自行送至指定之垃圾收受點廚餘收集桶內；揆諸前揭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及 92 年 12 月 8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4350501 號公告自明。本件依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大

隊收文號第 107303166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載以：「一、107.02.07 09：29 本局大安區清潔隊瑞安分隊執行行人專用清潔箱稽查站崗時，發現機車（車號：XXX-XXX）駕駛○○○君停靠○○○路○○段○○號行人專用清潔箱前，並從車上拿出垃圾包丟棄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稽查人員上前檢視垃圾包（未使用專用垃圾袋，內有三包已使用茶葉包及水果廚餘茶葉蛋殼，牙膏盒以及診所藥包袋（○○○））。二、另○○君檢附 2 月 5 日，6 日發票及高鐵車票，經檢視 2 月 6 日 06：18 發票為○○○購買茶葉蛋，惟離

稽查當天 2 月 7 日 09：29 足有 1 日 1 夜之隔，又垃圾包內尚有已使用過之沖泡式茶葉包（現

場請○○君出示水壺或水瓶均無法出示），牙膏盒及診所藥包袋（內無藥包），○○君無法解釋後逕行騎車離開……。」等語，並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查獲訴願人騎乘機車攜帶糾爭垃圾包，該垃圾包非屬行人行進間產生之廢棄物，自不得任意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又查糾爭垃圾包內含有多項易腐壞或產生異味之廚餘，衡諸常情，一般人不會在 2 天 1 夜之旅行中持續攜帶，待旅行結束後騎乘機車至住家附近之行人清潔箱丟棄。是訴願人既非行人，將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函釋意旨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